



TESHU ERTONG
ZAOQI JIANBIE
PINGGU YU GANYU

梁纪恒◎著

特殊儿童

早期鉴别、评估与干预

The top half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large tree on the left, with smaller trees and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The text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ree.

TESHU ERTONG
ZAOQI JIANBIE
PINGGU YU GANYU

■ 梁纪恒◎著

特殊儿童

早期鉴别、评估与干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儿童早期鉴别、评估与干预/梁纪恒著.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84-0064-5

I. ①特… II. ①梁… III. ①儿童教育—特殊教育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5939号

责任编辑: 刘云辉 责任终审: 张乃柬 封面设计: 悠缘华夏
责任监印: 张 可 版式设计: 戚克娜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洛阳市报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9.75

字 数: 31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84-0064-5 定价: 45.00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41600Y1X101HBW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概述	1
第二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发展现状	6
第三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内容、方法	8
第四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报告的撰写	16
第二章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维度	18
第一节 心理计量教育鉴别评估维度	18
第二节 生态和行为教育鉴别评估维度	21
第三节 质性发展教育鉴别评估维度	24
第三章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论	28
第一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述	28
第二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领域与对象	30
第三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理论基础	32
第四章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实务	39
第一节 以家庭为主导的早期干预	39
第二节 以学校和机构为中心的早期干预	42
第三节 游戏与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44
第四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不足与展望	54
第五章 视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57
第一节 视力障碍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57
第二节 视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61
第三节 视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80
第四节 视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83
第五节 视力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91

第六章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98
第一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98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标准与方法	103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115
第四节	听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121
第五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125
第七章	智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127
第一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27
第二节	智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	130
第三节	智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145
第四节	智力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150
第五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154
第八章	肢体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164
第一节	肢体障碍儿童的定义与特征	164
第二节	肢体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167
第三节	肢体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171
第四节	肢体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172
第五节	肢体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174
第九章	自闭症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177
第一节	自闭症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77
第二节	自闭症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181
第三节	自闭症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183
第四节	自闭症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189
第五节	自闭症儿童的早期干预	192
第十章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204
第一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204
第二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内容与方法	208
第三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223

第四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225
第五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229
第十一章	认知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231
第一节	认知障碍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231
第二节	认知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	236
第三节	认知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240
第四节	认知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248
第五节	认知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250
第十二章	言语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256
第一节	言语障碍儿童的定义与特征	256
第二节	言语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	259
第三节	言语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263
第四节	言语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264
第五节	言语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271
第十三章	多重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干预	274
第一节	多重障碍儿童的定义与特征	274
第二节	多重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	276
第三节	多重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279
第四节	多重障碍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280
第五节	多重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282
第十四章	超常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与支持体系	284
第一节	超常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284
第二节	超常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内容和方法	289
第三节	超常儿童教育安置模式	294
第四节	超常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296
第五节	超常儿童的早期干预	298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概述

特殊儿童是相对于普通儿童而言，其概念的定义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为了满足特殊儿童的特殊学习需要而设计的教育即为特殊教育，针对具体儿童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方案是特殊教育的本质特点。相对普通教育而言，特殊教育首先要对其对象有一个充分的认识，确定其需要什么样的教育，然后有的放矢，教育的效果就会事半功倍。所以在理论上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鉴别评估，意义重大。

一、特殊儿童的定义与分类

（一）定义

给“特殊儿童”下个确切的定义，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生活中我们常听人议论某个孩子“这个孩子真特殊”，这可能是指孩子的外表方面，如长相、服饰等，也可能是指言行、性格方面，但从教育的观点看，并不是所有在机体上或心理上呈现“特殊”性状的儿童皆可称作特殊儿童。对此，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较大差异、在正常范围之外的儿童”。

“特殊儿童是个别差异的结果，是个别差异存在的必然产物。所谓特殊儿童就是指那些个别差异达到一定标准的儿童，即在某些生理、心理指标上达到一定标准的儿童”。

“特殊儿童系指由于某些生理的、心理的或社会的障碍，使其无法从一般的教育环境获得良好的适应与学习效果，而需借助教育上的特殊扶助来充分发展其潜能的儿童”。

韦小满把特殊儿童定义为：“一群在生理和心理发展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

明显地偏离普通儿童的发展水平，有特别的学习或适应困难，只有接受了特殊教育才能充分发展的儿童”。

综合以上的观点不难看出，从教育的角度来揭示“特殊儿童”的含义，有三点是需要我们必须把握的：

(1) 特殊儿童身心发展与普通儿童有明显差异，且这些差异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学习或社会适应能力。

(2) 判断一个儿童是不是特殊儿童要有相应的标准。即在一定的医学、心理、教育等测量的基础上结合一定的科学标准才能断定。

譬如，一个孩子学习成绩不好，不能依此就断定他是学习困难儿童，而要经过一系列的观察、测验并把所得结果与相关标准联系在一起才能确定。

(3) 特殊儿童的存在是客观事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特殊儿童需要的满足，才是特殊教育的起点和最终目的。理解这一点，对我们特教工作者来说尤为重要。

为此，我们在这里把特殊儿童定义为：在身心发展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偏离正常水平，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需要指出的是：

第一，这种“偏离”须呈现出一定的稳定性。

第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本主义思潮的回归，从教育理念到物质条件，使“特殊儿童”外延的扩大成为可能，即越来越多的不在传统特殊儿童之列的儿童因在身心发展方面呈现出一定的特殊需要而成为特殊教育的辅佐对象，从而使获得适合自己发展的教育机会的人越来越多，这是社会的进步。

(二) 分类

关于特殊儿童分类问题，世界各国、各地区在不同时期，曾出现过不同的主张。有主张不分类的，理由主要是担心分类会造成对障碍儿童的“标签效应”，以及分类可能导致的某些教师或社会成员用固定的模式对待这个群体而忽视群体内个体之间的差异；有主张分类的，理由是分类可以使教育政策、教育研究或措施更有针对性，最终使特殊儿童“各取所需”，获取个体需要的发展——正是由于如此，目前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人们更倾向于对特殊儿童进行分类。

1. 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特殊儿童的分类情况

美国在1975年第94届国会通过“教育所有残疾儿童法令”(即著名的“94-142公法”)，规定特殊儿童有十一类：聋，盲聋，重听，智能不足，多重障碍，肢

体伤残,其他健康问题,严重情绪困扰,特殊认知障碍,言语障碍,视觉障碍。1997年后又陆续通过相关法令把自闭症和脑外伤两类儿童列入其中,并用“听觉障碍”(hearing impaired)代替“重听”(hard hearing)。如《教育大百科全书——特殊需要儿童教育》中分为天才、智力落后、身体和感官有缺陷(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肢体障碍及其他健康损害、言语障碍、行为异常、认知障碍、自闭症、阿斯伯格综合征等类型。(这应该属于一种细分模式)。

1997年5月,我国台湾地区正式颁布《特殊儿童法》,把资赋优异和身心障碍者作为特殊教育的对象。其中资赋优异又分为能力优异、学术性向优异、特殊才能优异三类;身心障碍又分为以下十二种:

- (1) 智能障碍
- (2) 视觉障碍
- (3) 听觉障碍
- (4) 语言障碍
- (5) 肢体障碍
- (6) 身体病弱
- (7) 严重情绪障碍
- (8) 认知障碍
- (9) 多重障碍
- (10) 自闭症
- (11) 发展迟缓
- (12) 其他显著障碍

(我国台湾地区《特殊儿童法》第三、第四条,1997)

在特殊儿童的分类方面,英国的做法有一定代表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英国逐渐取消对特殊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的分类,代之统称“特殊需要儿童”,这是“一体化”思潮的体现,主旨在于取消分类对特殊儿童的标签作用。这种不分类模式也可以说是一种粗分模式。其他如瑞典等国家也采用这样的做法。尽管这样,在实际生活中为了方便,对肢体障碍、感觉障碍上的各种称呼还是客观存在的。

2. 我国特殊儿童的分类

1987年在我国首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中,列出了五类残疾人(儿童):视力障碍,听力语言残疾,智力障碍,肢体残疾,精神残疾。

1990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把残疾人（儿童）分成了七类：视力障碍，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障碍，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障碍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006年4月1日正式开始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所列的标准中，采用与前相同的分类方式。

可以看出，我国的特殊儿童分类还略显粗糙，一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分类，二是有限的几项与特殊儿童有关的法律法规中，更多提到的是几类障碍儿童，有些已受到社会关注且已在接受有关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并没有被列入其中，如超常儿童，认知障碍儿童以及自闭症儿童等。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故本书在进行教育鉴别评估论述时，尽可能全面地涵盖所有特殊儿童的种类。

需要指出的是，过去的分类，一般以医学诊断作为分类的基础，存在为分类而分类的现象，一旦涉及到残疾儿童的评估和干预，这种分类的局限性就会显现出来；现在，人们更多地从教育的角度来考量，在分类的时候，已经考虑到了对这些特殊儿童的继续教育。从这点来讲，分类本身并没有优劣之分，就看分类的目的是什么。

二、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涵义

（一）教育鉴别与教育测量

讲教育鉴别先要讲到教育测量。

教育测量是指运用各种测量手段和数理统计方法等数学工具，根据教学目标或教学计划的要求，研究如何给测量对象的某种属性以量的描述的过程。教育测量是对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以及其他某些心理特征的检测，是教育鉴别或评价的一种手段，确切地说它是教育鉴别或评价获得信息的工具之一，为其提供切实的操作依据。如果没有教育测量提供的资料，教育鉴别或评价将成为无源之水，其科学性、准确性便无从谈起。

特殊儿童的教育测量，就是通过有关手段或技术对特殊儿童的一个或几个方面的身心特征或发展状况进行量的测定。这些手段或技术可以是医学方面的（医学检测），可以是心理方面的（心理测量），也可以是教育教学方面的（教育测量），在大多数情况下，正是在这些测量提供的事物的量的属性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科学标准，才构成了我们对特殊儿童的甄别、判断。

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是由相应的机构或专业人员运用一定的方法对疑似特殊儿童进行各种必要检查并做出结论的过程。它采用各种科学如医学、心理、教育等方面的检测方法对儿童偏离正常的方面、性质、程度、受教育及发展的可能性做出判定。特殊儿童的鉴别是为了判定一个孩子是不是某类障碍儿童，从而为教育措施的选择提供初步的依据。当然，这种判定需依据一定的标准。

强调教育鉴别，并不是排除譬如医学、心理等方面其他手段，而是重在强调我们鉴别的目的，换句话说，各种测量与鉴别都以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合他们的服务为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如一儿童经医学检测听力损失 75 分贝，根据我国听力障碍的鉴别标准，鉴定此儿童为二级聋（这意味着需对其采取一定的特殊教育措施，如：建议安排此儿童到聋儿康复机构或特殊学校的语训班，并采用配戴助听器，进行听力、语言训练等具体康复办法）。这里既体现了鉴别是教育测量与标准的结合，也体现了教育鉴别并不排除其他手段（如医学）的作用。

（二）教育评估与教育评价

关于“教育评估”与“教育评价”，实际在我国并没对两者作严格区分，只不过在实践中具体运用时，不同的范围和场合有不同的习惯用法。

什么是教育评估？一般来讲，教育评估是一种有目的、系统地去搜集并整理有关资料，对评估对象作预测性、估计性的评判，以便协助决策者从若干种可行的策略中择一而行的过程；而评价，“是指在系统地、科学地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和分析教育信息的基础上，对价值做出判断的过程，目的在于促进改革，提高工作质量”。这里的“信息”，不仅需要收集有关对象的生理、心理和行为变化资料，还要收集有关教育政策、教育条件、教学计划、教学活动等资料，显然，这里的教育评价是广义的。

教育评估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而我们在本书中所提的特殊儿童的评估，就是指对已鉴别为特殊儿童的对象综合运用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等知识，分析、评判其在身心发展、缺陷补偿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与发展潜力，从而为有关特殊教育策略的制定提供现实依据。

譬如说，某儿童被鉴别为自闭症，从教育的角度讲，这意味着什么？在其身心发展方面有什么特点及与之相关的特殊需要是什么？如何制定适合他的教育、补偿策略？这些都是评估要回答的。

前面我们在讲评价的时候，提到了“价值”一词，所谓教育价值，是指评

估能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程度，评价即是以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为对象，探讨客体的价值属性，是对评估价值做出判断的过程。而作为特殊儿童的评估，就是对特殊儿童在知识增长、能力提高、个性发展、缺陷补偿等方面的潜力需求——这也即我们所讲的价值——做出评价，从而为安置措施的选择提供参考。

可见评估与评价，都是对价值的判断，两者在涵义上并没有严格的区别，本质或者说主旨相同，鉴于此，本书中统一用“教育评估”一词。

第二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发展现状

一、教育鉴别评估标准初步形成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标准是教育鉴别评估的前提，只有具有一套科学客观并且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的教育鉴别评估标准，才能保证教育鉴别评估工作的实效性。我国的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标准在积极借鉴外国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教育鉴别评估标准。如希-内学习能力测验标准（针对听障儿童）、克氏行为测量标准（针对自闭症儿童），特别是韦氏儿童智力量表，一直作为特殊儿童智力测验、临床安置、神经心理评估的标准。

除了引进外国的成果，我国的特殊儿童工作者，结合我国国情，也制定了一些本土化的教育鉴别评估标准，其中对智力测验的标准，分为个别智力测验标准和团体测验标准，提高了教育鉴别评估的针对性，增加了教育鉴别评估的准度。而且教育鉴别评估的标准中也在积极吸收社会各界对于特殊儿童的理解和认识。

这样一来，对于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已经不再是传统上简单的贴标签式下结论，也不是教育者自己的事情，而是综合心理专家、医务工作者、教师、家长共同参与的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标准系统。

二、教育鉴别评估方法有所改进

传统的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方法一般是从心理评估角度入手，然后对特殊儿童的智力、精神、人格等内容进行一次性的结论性的测验，这使得教育鉴别评估的全面性、严谨性、科学性都大打折扣。我国的特殊儿童工作者认为，接受教育鉴别评估的儿童往往处在一个全新的环境，面对一些比较陌生的教育

鉴别评估人士，这时候儿童的行为和情绪都是紧张、急躁、不稳定的，会对教育鉴别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加上接受测验的儿童本身可能受到主观情感或者思维定势的影响，这就使得结果与儿童的实际情况可能出现不一致，对于这一问题，随着我国特殊教育工作的的发展，通过对国外先进的教育鉴别评估方法的借鉴，逐步形成了新的教育鉴别评估方法，如质性评估、生态评估等方法，都是对特殊儿童的动态的、过程的、综合的教育鉴别评估，而不是一次性的下结论，极大地避免了主客观因素对教育鉴别评估结果的影响，保证了教育鉴别评估结果的正确性。

三、诊断评估领域、范围、内容有所增加

现阶段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内容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就是不再局限于特殊儿童本身，而是首先把特殊儿童置于普通儿童当中，以普通儿童的身心发展指标反观特殊儿童。因为特殊儿童必需首先是儿童，他们具备普通儿童共同的身心发展规律，只是由于特定原因，他们在身心发展的某方面或几个方面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所以对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应首选立足于所有儿童共同具备的身心发展内容，对特殊儿童呈现出的特性进行教育鉴别评估，这样才能准确地把握特殊儿童的特殊需要。

因此现阶段，我国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内容，不但包括特殊儿童听觉、视觉、智力、语言、肢体等方面，而且还扩大到社会适应能力、自理能力、学习能力、教育环境等这些普通儿童都会面临的问题，除此之外，对于一些有争议的提法也进行了改进，如自闭症儿童统称为自闭症，在教育鉴别评估领域里，还增加了对多重障碍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这些都是我国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成就。

四、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存在的不足

（一）教育鉴别评估工具有待改进

目前，我国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工具还存在千篇一律的现象，缺少个性化的设计，大部分还是照抄照搬，有些跟实际的特殊儿童关系不大，从而也不能准确地发挥教育鉴别评估作用。

一般来讲，教育鉴别评估工具应当多元化，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类特殊儿童需要，因地制宜地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鉴别评估，除此之外，教育鉴别评

估工具要和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在修订教育鉴别评估量表时候，要充分考虑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环境等因素，进行本土化改进，使其真正能够发挥教育鉴别评估功能。

（二）教育鉴别评估流程有待规范

在我国的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眉毛胡子一把抓现象，缺少量化的、准确的操作流程。对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要按照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然后进行包括医学教育鉴别评估、心理学教育鉴别评估、社会学教育鉴别评估等严格流程，教育鉴别评估还要遵循发展性的原则，不能形而上学地进行教育鉴别评估，因为特殊儿童也在不断地成长和康复，否定了这一点，就否定了我们整个特殊教育工作。

另外，我们还要注意家长和教师的共同鉴别，如果一旦越俎代庖，或者本末倒置，必然打乱正常的教育鉴别评估秩序，影响教育鉴别评估结果，只有把教育鉴别评估与后续的教育矫正结合起来，为以后的干预提供意见，教育鉴别评估的质量才能真正提高。

（三）教育鉴别评估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在目前，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工作主要还是要依赖特殊教育专业人士，所以，教育鉴别评估人员的素质就显得尤为重要。不可否认，我国目前的特殊教育工作者素质较之于解放前后，有了突飞猛进的提高，但总体来说，综合素质还有待提高，虽然，我国一些师范院校开设了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课程，但毕竟是少数，而且即使开设有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课程，往往是形式大于内容，缺乏实际的指导作用。使得我国专门的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人才出现青黄不接的局面。另外，我国对特殊教育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等环节抓得也不是特别紧，教育鉴别评估人员素质的普遍低下，限制了我国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进一步发展，应该引起我国教育部门的重视。

第三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内容、方法

一、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内容

要对一个特殊儿童做出科学而全面的教育鉴别评估，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作为特殊教育工作者，我们首先要有正确的“特殊儿童观”，其核心是：特殊儿

童首先是儿童，然后才是特殊儿童。因为是儿童，他们具备普通儿童一般的身心发展规律，此为“共性”；因为是特殊儿童，在“共性”之外又呈现出自己的“个性”，即身心发展的某方面或几个方面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及因此而伴随的特殊需要。对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应是立足于“共性”，把握“个性”，立足于特殊儿童现实的存在，面向其发展的可能，为特殊儿童获得相对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寻找科学合理的理由。

（一）听觉感受能力

又称听能，是在听力基础上对声音的知觉认识能力。它是对发声事物各种属性的综合反映，包括对声音的感知、分析、综合、辨别、储存等方面的能力。它以听力为基础，但听力是指一个人的生理状况，它不易改变，而听觉感受能力是心理概念，可以通过后天学习训练得以提高。在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中，其中一项重要的缺陷补偿内容就是听觉感受能力训练。

这方面的教育鉴别评估，不应仅限于听力障碍儿童，也是对其他几类特殊儿童如智力障碍儿童、视力障碍儿童、自闭症儿童、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认知障碍儿童等教育鉴别评估时应考量的。如认知障碍儿童常会伴随听力理解的困难，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常会对周围的声音信息“充耳不闻”，我们要结合儿童各方面的表现给出合乎事实的解释。

（二）视觉感受能力

主要指视觉感受的正确性和灵敏度。它与人的知识获取、社会适应能力密切相关。科学研究表明，人对外界信息的获取过程中，视觉起着重要作用，有研究表明，人的信息的90%左右来自视觉。

这方面的教育鉴别评估，不应只是针对视力障碍儿童，对智力障碍儿童、听力障碍儿童、沟通与认知困难儿童等也需加以注意。如听力障碍儿童的视觉感受能力与他的听话能力密切相关，智力障碍儿童、认知障碍儿童、自闭症儿童也可能对外界事物“视而不见”，这都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三）智力

一般认为智力因素包含六个方面：注意力、观察力、想象力、记忆力、思维力和创造力，其中思维能力是其核心成分，其主要功能是学习和适应。因此，对智力状况的教育鉴别评估涉及到所有儿童，而不仅仅是智力障碍儿童和超常儿童。一些沟通与认知障碍儿童、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常常表现出智力有问题的假象，如沟通与认知障碍儿童常因学业成就水平低或认知能力的某一方面发

展严重失衡而给人似智力有问题的感觉，据研究表明，75%左右的自闭症儿童伴随有智力障碍，而这种障碍与纯粹的智力障碍儿童又是有所不同的。

（四）语言或言语能力

语言或言语能力的正常发展是儿童智能发展的主要因素，也是他们进行学习活动的必要条件。无论是听力障碍儿童、智力障碍儿童、自闭症儿童还是认知障碍儿童，在言语行为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就是一般人认为口才特别出众的视力障碍儿童也因真切视觉表象的缺乏而存在用词不准、堆砌词藻、华而不实的问题。

现代语言学认为，人的言语活动不外乎两个方面：言语信号的接收和言语信号的表达，无论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到语言运用的效果，构成学习、交往的障碍。如有些听力障碍儿童、自闭症儿童甚至完全没有语言表达能力，有些智力障碍儿童说的话莫名其妙，认知障碍儿童难以理解书面语，等等。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就没有掌握语言的可能，揭示其语言运用障碍的性质、原因及其在教育中的意义，正是我们的教育鉴别评估要做的。

（五）社会适应能力

社会适应能力是指个体为了满足社会环境的要求而逐渐学会独立地掌握社会规范、正确地处理人际关系、学会自我控制与调节，从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标志着一个人的生活化、社会化水平、如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交往能力，对规则的遵守，行为的目的性，社会责任感等。可以说生活的目的性、独立性，责任感是人的适应行为的三要素，它不是先天决定的，而是后天习得并可改变的行为。

这方面的教育鉴别评估，较多地用在智力障碍儿童、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自闭症儿童身上。

（六）学习能力

学习能力是人的能力的一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如对知识的理解、记忆能力，学习时的注意力，学习动机和努力程度等都是学习能力的体现；对于儿童来说，最基本的学习能力就是听、说、读、写、计算、思考等学习课业的能力（当然，广义的学习就不止这些了）。这几种学习能力所涉及的心理过程十分复杂，它们包括：感觉运动能力、知觉、语言、思维、自我监控等。这些能力在人的学习过程中是不断发展的，而且在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和重要性。这方面的教育鉴别评估应涉及到所有儿童。

（七）教育环境

人是环境的产物，儿童所处环境的特质及变化或多或少都会在其身上留下痕迹。对特殊儿童生活、学习的家庭、学校或社区环境的关注与分析，有助于我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了解特殊儿童，进一步完善对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

（八）特殊才能

这方面的教育鉴别评估主要是针对超常儿童进行。如音乐才能，绘画才能，运动才能，数学才能，领导才能，语言才能等。有些特殊儿童，如自闭症儿童或智力障碍儿童身上也会出现有特殊才能的现象，也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二、特殊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程序、原则和方法

（一）教育鉴别评估的程序

1. 确定教育鉴别评估的对象

即确定对谁、对他的哪些方面进行教育鉴别评估。这是教育鉴别评估工作的第一步。一般是由家长或老师提出对儿童教育鉴别评估的要求。当然，这个对象不能随便确定，而是要通过老师、家长的日常观察及相关的检测资料确定工作的必要性，从而决定是否将其作为教育鉴别评估的对象。

2. 明确教育鉴别评估的目的

目的不同，态度和方法就会不同，涉及的范围和最后结果就会不同。分析、评判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特质，揭示其蕴含的教育价值，此为我们的工作目的。

3. 设计教育鉴别评估方案

方案包括：教育鉴别评估对象；教育鉴别评估目的；需收集的材料及整理分析这些材料所运用的手段，如：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各领域教育鉴别评估指标体系的确定，各种工具的选择，教育鉴别评估方法的使用等；每一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专业负责人；预期效果；等等。

4. 实施方案

这是教育鉴别评估工作的中心环节。主要是把通过各种方法搜集来的资料进行分析和综合整理，依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儿童身心发展的各相关领域做出客观的评价，并提出儿童的特殊需要。

5. 复查

对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评估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尤其是最终结论的出现要慎之又慎。由于受当时观察或测试环境、儿童身心状况、家长或老师观察水平